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247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
傳 真：(049)2552737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紹澤(049)2552311轉3617
電子郵件信箱：mp1225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訓字第108366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及學員報到須知各1份 (1083660005-1.doc、1083660005-2.doc、1083660005-3.doc)

主旨：108年度「志願服務業務新進人員訓練班」訂於108年2月14日至15日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，請依說明辦理報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訓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含所屬機關)暨鄉鎮市區公所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、主管及志工督導。

(二)私部門之民間團體志工督導或管理人員(參訓人員以新進或未受過訓練者為優先)。

(三)本班訓練人數8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截止(公部門60人、私部門20人)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8年1月14日至1月29日止，請至該訓練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hwwtc.mohw.gov.tw>)，並依據帳號：

臺北市府 1080114



AAAA1080102329

D9F4E7B713及密碼：D9F4E7EF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有關線上報名作業程序，可參考該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之線上報名作業流程說明。

四、報名結果查詢：請查該網站「線上報名專區」班別名稱右側之「報名成功名單」，若查詢有名單即表示順利完成報名作業，不另函通知。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勿無故缺訓，如因公務繁忙或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請於開訓前3日來函告知或通知該訓練中心替換參訓人員，俾避免浪費膳食相關經費。

五、有關此班相關講義，請自行於開訓前3天至該網站下載課程講義，不另發紙本。

六、檢附訓練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及學員報到須知等資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

部長 陳時中